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958,266.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449,9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45,000.00万元	56,372.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9,515.6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7%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I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45,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87)以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山金国际	一、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84%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2.03%	3,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96.60%	62.44%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56,372.12	45,000.00	101,372.12	6.24%	198,627.88	否	否
合计				429,000.00	89,372.12	45,000.00	134,372.12	8.27%	294,627.88	-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金国际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100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74.16	149,558.21
	负债总额	108,927.65	78,542.94
	资产净额	70,446.51	71,015.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4.71	1,491.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OMIL为境外机构,截至公告披露日,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境外子公司融资顺畅、项目正常运营,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具备合理必要性。OMIL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山金国际对 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山金国际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山金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山金国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372.1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5,143.55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余额合计519,515.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云动,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及6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6-025号),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获悉因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光曜致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红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311,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运投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曜致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红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及履行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经通运投资、光曜致新及刘红军先生友好协商,于2026年5月31日正式签订《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原《股份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及报告书不再执行,相关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未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前提下,各方可参照原协议合作意向另行协商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并签订书面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100.76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1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16.76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460.00	收到起诉书
2				136.00	收到起诉书
3				230.00	收到起诉书
4				145.00	收到起诉书
5				420.00	收到起诉书
6				192.00	收到起诉书
7				119.60	收到起诉书
8				263.84	收到起诉书
9				134.00	收到起诉书
10	孙*灯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32	收到起诉书
合计:				2,100.76	/

注: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1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116.7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460.00	收到起诉书
2				136.00	收到起诉书
3				230.00	收到起诉书
4				145.00	收到起诉书
5				420.00	收到起诉书
6				192.00	收到起诉书
7				119.60	收到起诉书
8				263.84	收到起诉书
9				134.00	收到起诉书
10	孙*灯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32	收到起诉书
11	上海星期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6.00	收到起诉书
合计:				2,116.76	/

三、前次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已调解结案3笔,涉及金额共计127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评价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	√
6	审议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预算报告的议案	√	√
7	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	√
8	审议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9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审议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6/23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评价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